東吳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

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報名序號 | |  |
| 報考學院系組班別 |  | 年 級 | | 一年級 |
| 複 查 科 目 | 原 來 得 分 | 複 查 得 分  （考生請勿填寫） | | 考 生 簽 章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
| ※複查回覆事項（考生請勿填寫）： | | | 收 據 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，  共計新臺幣 元整。  東吳大學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(本收據須加蓋招委會戳記) | |
| 回覆日期：111年 月 日 | | |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. 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，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
2. 本表資料：姓名、報名序號、學院系組班別及複查科目、原來得分、考生簽章、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
3.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，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郵寄：

(111002)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。

**4. 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。**